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1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02時3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Avaya Scopia系統)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交通部(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為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含顧問機構）及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請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以6人為限〕及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wtshang@epa.gov.tw。
- (二) 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且欲表達意見時，請於會議前1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3點規定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於本次會議召開時，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call out)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若經電話聯繫(call out)後未接聽，則視同無意見表達。
- (三)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表達意見之民眾、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call out)之民眾〕；必要時，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如無法協調時，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
- (四)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俾利視訊會議進行。

三、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2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第二案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案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6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2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與「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說明

- (一)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單位為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利用臺南市新市區等土地，規劃為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總用地面積約 84.51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單位為前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 90 年 9 月 21 日函送審查結論在案，本次申請變更內容為增加平均日需水量、再生水廠處理取水量、增加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增加污水放流量、用電量增加、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廢棄物處理方案等。
- (三) 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轉送 2 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並申請 2 案

聯席合併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玟、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陳美蓮、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游繁結、江康鈺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前科技部（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市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安南區公所、永康區公所、新化區公所、山上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111年1月18日召開2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及「『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補正後再審」，續經111年3月16日本委員會第415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補正後送專案小組審查」。

- (四) 開發單位於111年4月15日函送2案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5月10日召開2案專案小組第2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五) 開發單位於111年6月2日函送2案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11年6月17日召開2案專案小組第3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年6月17日2案專案小組第3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

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補充南科一期、二期及南科三期之危害性化學品進行整合管理規劃（含運作量、釋放量及排放量）。
 - (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項目應比照施工前之檢測項目。環頸雉及燕鴿巢位之生態調查，於3月至8月應每月調查1次。
 - (3) 新增之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
 - (4) 評估提升園區空地透水率至少80%之可能性。
 -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6.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

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本次承諾資源再生中心新設焚化設施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設計目標值粒狀污染物為5 mg/Nm³、氮氧化物為50 ppm、硫氧化物為20 ppm、氯化氫為30 ppm、戴奧辛為0.15 ng-TEQ/Nm³；評估本次變更新設之焚化設施參考採用國內其他新設焚化爐提出空氣污染物季平均限值及重金屬排放限值之可能性。
 - (2) 補充南科一期、二期及南科三期之危害性化學品整合管理規劃（含運作量、釋放量及排放量）。
 - (3) 本次變更後，南科一期及南科二期基地範圍內之新增植栽以原生種為限。
 - (4) 補充放流水總氮之管理規劃，以及放流水氨氮及導電度之短、中、長期之改善規劃。
 - (5) 園區處理困難之事業廢棄物（高氯廢液、高硫廢液、具黏稠性、含碘之廢塑膠偏光板等）持續檢討可行之處理處置作為。
 -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

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 日轉送開發單位所提 2 案補正資料至本署，配合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組織改制，「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開發單位名稱及「臺南科學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一期基地變更計畫（第十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加變更開發單位名稱，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變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計畫路線自高鐵南港站向東至宜蘭，沿線經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等 9 個行政轄區，於宜蘭縣政府東南側設一座高架車站，全線總長 60.6 公里，並設置 1 處維修基地，面積約 10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 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依據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請貴署惠予審查，並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俾鐵道局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臺灣鐵路管理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港區公所、內湖區公所、信義區公所、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汐止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平溪區公所、瑞芳區公所、坪林區公所、雙溪區公所、貢寮區公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宜蘭市公所、五結鄉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暖暖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開發路線起於桃園市大園區，行經蘆竹區、龜山區、迄於桃園區，全長約 18.1 公里，全線預定設置共 6 處交流道，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國道 1 號甲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105 年 8 月 1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農田水利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鐵道局、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礦務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龜山區公所、桃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新北市政府、林口區公所、泰山區公所、新莊區公所、樹林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延續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及「後續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增列 1 位具交通專長之學者專家」。

(三)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來函表示略以「經參照大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內容進行檢討，擬調整開發行為規模…擬將國 1 以東路段另案評估，不納入本計畫…本案擬調整開發規模，改以報告書第 9.4 節『僅興建台 61 線至國道 1 號路段』之替代方案作為修正後之主方案」，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送修正後之報告書初稿至本署審查，本署爰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並增邀具交通專長之專家學者馮正民教授納入專案小組參與審查，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1 年 6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本案道路洗掃規劃與其他周邊開發計畫相關措施重疊情形，強化空氣污染減輕措施相關規劃。
2. 強化道路沿線生態調查結果呈現內容，針對衝擊區、對照區之稀有動、植物受工程擾動影響情形，補充說明影響減輕措施具體效益；就沿線生態敏感之路工段，評估改採高架段或動物通道以箱涵形式設計之可行性；於沿線生態敏感之路工段、高架段，評估全段增設防止燈光、噪音外洩裝置之可行性；另就受影響之 16.2 公頃森林，評估再減少影響面積可行性，喬木移補植規劃之存活率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3. 補充高架路段與周邊景觀融合規劃。
4. 評估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於尖峰時段避免進入交通服務水準較差路段可行性。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1 年 8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